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(榕)(2026)4号

关于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执业许可的批复

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：苏祯、邱秀娜。

三、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：苏祯。

四、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28 号温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二层 06。

五、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（万元）。

六、福州鼓楼恒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，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，税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此复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